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 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交易方案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2020年5月25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湖南潇湘鑫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潇湘鑫晟基金”）、孙伯荣以及肖四清等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中住集团、孙伯荣与潇湘鑫晟基金等三方此前签署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进行了变更调整，同时中住集团与潇湘鑫晟基金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根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住集团直接持有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53,561,4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¹的12.76%；一致行动人孙伯荣直接持有公司32,981,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86%；潇湘鑫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8,523,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03%。

2020年5月25日，中住集团与肖四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约定中住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孙伯荣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2,981,3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

¹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9,672,710 股。

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86%；肖四清除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8,066,740股股份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01,628,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4.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由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变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四清。

4、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的通知，中住集团、孙伯荣与潇湘鑫晟基金、肖四清等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住集团、孙伯荣与潇湘鑫晟基金等三方此前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进行了变更调整，同时中住集团与潇湘鑫晟基金双方同意终止此前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潇湘鑫晟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住集团持有的公司8,523,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03%，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5,233,94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潇湘鑫晟基金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0年5月25日，中住集团与肖四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住集团同意将其所持天泽信息53,561,4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之“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住集团持有公司62,084,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4.79%；一致行动人孙伯荣持有公司32,981,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86%。潇湘鑫晟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肖四清直接持有公司46,384,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1.05%；通过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82,3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住集团持有公司53,561,4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2.76%；一致行动人孙伯荣持有公司32,981,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86%；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住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孙伯荣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2,981,3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86%。潇湘鑫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23,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03%。肖四清除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8,066,740股股份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01,628,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4.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伯荣、控股股东为中住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四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各方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向好的信心，对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以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

未来，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优

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谋求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回报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4、中住集团、潇湘鑫晟基金、孙伯荣与肖四清等四方签订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5、中住集团与肖四清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